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心怡

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並請求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3號），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心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認關於刑法第47條之累犯應一律加重其刑之規定應於2年內修正，於修正前，宜由法院依上開解釋意旨，於個案中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被告本次所犯之罪與前案為相同性質之罪，被告未因前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而受有警惕，復又於5年內再犯本件之罪，足認其對於法敵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仍認本案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而依法予以加重其刑。爰審酌駕駛人飲酒

01 後，會降低對光線之適應能力，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
02 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
03 適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4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
05 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
06 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準此，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
07 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
08 13 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有
09 期徒刑3月、5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0 可稽，當知不得於飲酒後開車，竟再次於飲用酒類後，呼氣
11 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7毫克，已達泥醉程度，實際已
12 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冒然駕駛機車上路，顯然無視於自
13 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本應
14 嚴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於警詢
15 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職業為護理師，家庭經濟狀況小
16 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以資警惕。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請求改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並同意宣告6月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
19 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檢察官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應附繕本）。

30 書記官 侯儀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6921號

23 被 告 曾心怡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之5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曾心怡前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30 112年度原交易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

01 10年9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吐氣
0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3 具，仍於113年8月28日19時20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飲用酒
04 類後，未待酒精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5 意，於同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6 上路。嗣於同日19時20分許，行經臺南市東區小東路與前鋒
07 路口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前時，為警發現其行車不穩而予
08 以攔檢，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19時34分，對其施
09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0 87毫克，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機車經警方攔查並施
14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5 87毫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6 犯行，辯稱：其並未飲酒，係出門前朝嘴巴內噴75%清潔酒
17 精，及服用安眠藥、癲癇藥物所致等語。然查，75%濃度之
18 酒精屬超高濃度酒精，無論誤飲或往嘴裡噴，對身體均屬有
19 害，已難想像一般人會以此方式消毒；且縱認被告所辯為
20 真，其影響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甚微，況測試前員警
21 已提供杯水供其漱口，而測得數值高達每公升0.87毫克，遠
22 超過法律規定之上限每公升0.25毫克甚多，難認係朝嘴巴內
23 噴75%清潔酒精，及服用安眠藥、癲癇藥物所能造成，是其
24 所辯，委不足採。而前揭犯罪事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
25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27 附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9 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又被
30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31 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1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2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11 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